

景順全球科技基金配息公告

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 (110)景順字第 202201006 號

主旨：公告本公司經理之「景順全球科技基金」（以下簡稱本基金）至民國 110 年止之收益不擬分配事項。

依據：依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第 14 條、第 30 條之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(收益不擬分配公告)

- 一、本基金至民國110年止之可分配收益金額，因未達信託契約規定標準，故不擬分配。
- 二、特此公告。

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，惟不表示絕無風險。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；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，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，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，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。有關基金應負擔之費用（境外基金含分銷費用）已揭露於基金之公開說明書或投資人須知中，投資人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中查詢。基金配息率不代表基金報酬率，且過去配息率不代表未來配息率；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。